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

填 报 人：朱欣如

联系电话：0751-6353165

填报日期：2024.5.2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和团市委关于青年工作的政策和工作部署，组织青年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做好少先队工作。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深化行业志愿服务，履行县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联系青年服务青年，指导青年社团开展活动。设编制 4 名，2023 年底在编在岗人员 4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一是积极与我县各学校对接，并积极向团省委争取“山区计划”乡村教师志愿者到我县支教，同时为他们争取到良好的住宿环境，进一步加强山区青年教师的力量，协助招募选派青年志愿者到我县乡村基层一线开展为期 2 年的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二是鼓励大学生走进农村，深入园区、厂区，通过广泛调研、立足实际，引导大学生返乡创业就业。三是组织开展优秀大学生到基层兼职锻炼，参与基层重点工作任务，为家乡的乡村振兴工作贡献青春力量。四是举办青年创业“领头雁”“青马工程”培训班，针对青年创业需求设置课程，为创业过程中的难题提供具有可行性的指导意见。

2.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巩固拓展全国文明城市成果。一是落实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实地点位、网上申报材料、问卷调查工作任务；二是常态化开展好志愿服务工作。在全县主要

交通路口开展文明劝导，统筹做好全县 40 多个志愿服务站点常态化提供志愿服务。加强督导和检查，为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是壮大志愿者队伍。发动富有爱心的群众通过“i 志愿”成为注册志愿者，同时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培训。

3. 扎实做好团队工作。一是完成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通过严格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团员先进性评价、团员发展、对标定级、学社衔接等 6 方面规范举措，不断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激发基层活力。二是通过推优入队、推优入团的形式，按时举行入团、入队仪式，做好团员少先队员发展工作；三是注重树立先进典型，在“五四”“六一”等时间节点，表彰一批优秀共青团、少先队个人和集体，突出榜样作用，坚定理想信念。四是举办团队干培训班，邀请上级业务过硬的老师授课，尤其是针对基层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少先队鼓号队技巧等较为薄弱的方面进行培训，着力提高我县团队干队伍素质。

4. 加强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在清明开展祭英烈，在“六一”“10·13 建队日”开展爱党爱国爱少先队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到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做时代新人”青少年红色志愿宣讲工作，引导未成年人“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不断坚定理想信念。打造“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护苗’志愿宣讲团”作为未成

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特色品牌，深入镇村学校开展法治宣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知法、懂法、守法的行为习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一是完成志愿者注册指标，2023年底注册志愿者30468名，占全县常住人口13.6%，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我县各志愿服务站点正常提供便民服务，按时完成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指标；二是2023年结合我们的节日及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了2场大型青年交友联谊活动。三是2023年3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传承雷锋精神，倡导时代新风“学雷锋志愿服务月”系列活动，对仁化县2022年度26名最美志愿者、12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4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2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进行表彰。组织各基层团组织、志愿服务队广泛开展了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全县开展“七彩假期”暑期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参加儿童1000多名，大大丰富学生暑期学习生活。在青少年宫开设暑期公益培训班，吸引330余名学生报名参与。组织各学校团组织、各青年志愿服务团队共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2次，共建青年林30余亩，组织少先队员开展了2次“绿美广东红领巾在行动”活动，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持续巩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成果，统筹做好全县40余个交通路口文明劝导志愿服务站点常态化提供志

愿服务。

2. 进一步夯实团建、队建基础。一是完成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通过改革实现团的骨干队伍巩固壮大，各镇（街）团（工）委配备书记 11 名，专职副书记 11 名，兼职团干部 11 名，韶关籍大学生兼职副书记 20 名。起草《仁化县镇（街）团（工）委书记任期绩效和履职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等系列制度；加强团的阵地建设，青年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将青少年宫划归团县委管理，建立县级青年之家 1 个，镇级青年之家 11 个，村级青年之家 11 个，县直单位团组织挂牌青年之家 20 个，依托“青年之家”组织青年团员开展各类思想旗帜教育、文明实践等活动。建立 20 个活动型青年社团、兴趣小组和 138 个互动性网络社群；健全规范团员发展和推优入党工作，2023 年发展团员 320 名，“推优”吸收为积极分子 39 名，入党 5 名；推动地方和基层完善党的领导机制，党建带团（队）建纳入党建工作部署和年度考核并明确所占分值，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纳入党委巡察监督，纳入教育评价和教育督导。把习近平论党的青年工作重要思想纳入党校培训课程；积极开展评先评优工作，评选出县级优秀共青团员（干）共名，优秀团组织个，优秀少先队员。2023 年，我县共青团员李博荣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称号，共青团员李月养荣获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称号。二是开展 2023 年仁化县少先队“青

马工程”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少先队辅导员思想政治和业务工作水平。评选出县级优秀少先队集体 19 个、队员 58 人，“红领巾奖章”二星章集体章 11 个、个人章 79 个。推荐田家炳小学五（2）阳光中队荣获 2023 年全国红领巾中队称号，城北小学大队三年 6 中队荣获 2022-2023 广东省少先队红旗中队称号，潘晓瞳同学荣获 2022-2023 广东省优秀少先队员称号。10 个少先队员、1 个大队辅导员、2 个中队、1 个基层少工委荣获 2022-2023 韶关市优秀少先队员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在“2023 年第八届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中，推荐 2 名同学荣获韶关“美德好少年”“活力好少年”称号。2022-2023 年度红色故事青少年讲解员大赛活动中，2 名同学获得市级一二等奖，2 名教师获得市级优秀指导荣誉。

3. 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2023 年共开展“青春自护 情暖童心”法治宣讲 28 场次，开展“护苗”行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主题班会 70 余场，让学生进一步知法、懂法。充分发挥“善美心房”、校外心理辅导站平台作用，积极做好青少年心理健康干预工作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为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困难帮扶、心理疏导服务。做好关心关爱困境儿童工作，定期完成我县贫困学生助学金发放，争取社会爱心企业捐赠和红领巾基金，为我县困难儿童送去关怀，2023 年争取爱心资金约 10 万元。

4. 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团县委继续深化城市青年下乡活

动，招募选派大学生志愿者 47 人到乡镇开展为期两年的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现全县共有大学生乡村振兴志愿者 75 人，教师志愿者 18 人。其中，我县 5 名乡村振兴志愿者荣获全国 2022-2023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考核优秀等次。对接高校 28 支重点团队深入我县各镇（街）、村（居）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实施“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与南方医科大学签署了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书，结对粤糖网、绘展新颜两个项目。2023 年完成 23 个“青年之家”线下阵地打造，各乡镇团组织建立联系本地户籍青年的制度机制，主动宣传县域产业项目，主动靠前联系青年乡贤；组织开展“青年大讲堂”演讲比赛并选拔 10 名优秀青年组建青年宣讲团，聚焦青年建功“百千万工程”开展 11 期仁化“青年大讲堂”“仁化青年说”新闻专栏；开展“返乡家乡”“展翅计划”社会实践活动，为仁化籍大学生提供 200 余个见实习就业岗位。2023 年，团县委组织 70 余名青年开展“领头雁”培训 2 期，组织乡村振兴志愿者、中职学生约 130 人次开展 3 次助农直播专题培训班，共有 22 名志愿者配合开展了 3 场助农直播，线上线下衔接成交额超过 10 万元；组织 30 余名农村青年创业典型开展“青马工程”培训班（农业农村班），召开了仁化县青年人才座谈会、仁化籍大学生座谈会、仁化县创新创业青年座谈会各 1 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资金来源、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

2023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收入 409.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1.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项目支出 327.23 万元，主要用于山区志愿者补贴、团委各项活动、少先队工作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主题活动费用；三公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和公务接待费用。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团县委规范资金管理，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修改完善了《团县委“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团县委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讨论和使用规程。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

1. 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不文明纠正及文明宣传教育等活动，助力我县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民文明理念和文明素养进一步提高，志愿者队伍的壮大，逐渐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志愿氛围。

2. 通过“山区计划”为我县各镇街、乡镇学校提供了青

年大学生工作力量，为我县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助力。

3. 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进一步提高青少年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杜绝校园欺凌、校园暴力事件。12355热线为青少年提供一对一贴心服务。

4. 加强团、队建设，表彰优秀个人和组织，加强先进典型的宣传和学习，吸引更多优秀学生、少先队员加入少先队、共青团，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价值观。

（三）自评结论。涉及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的相关程度判断，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

2023年度，团县委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自觉规范财务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明确资金使用流程，规范审批手续，按时间节点设置绩效目标，做到有计划、有推进、有成效，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较好地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缺乏专业财会人员，由会计代理公司代理记账，对于其他需要会计完成的工作，只能由办公室人员代为完成，对资金使用、系统的填报等缺乏专业性操作。